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

南方监能行业〔2022〕138号

关于开展海南省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 专项监管的通知

海南省发展改革委，中国海油气电集团、中国石油集团天然气公司驻琼天然气销售企业，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管网公司，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海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有关燃气发电企业：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能源安全工作部署，适应双碳目标下能源低碳转型发展新形势，今年国家能源局在广东、江苏、浙江等省份启动开展了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专项监管，根据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海南省电力与天然气之间的供需形势，我局决定在海南省组织开展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专项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目标

针对海南省天然气发电合同履行保障情况开展专项监管，研判供需形势、摸排典型问题、推广典型经验，构建以气源合同落实为前提、气电协同为保障、相关机制作配套的工作体系，强化海南省发电用气安全平稳有序供应，引导天然气与电力能源融合发展。

二、监管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

（二）《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

（三）《“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四）《“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2〕82号）

（五）《“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869号）

（六）《2022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2〕5号）

（七）油气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

三、监管内容

按照国家能源局部署，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此次专项监管

内容重点为海南省燃气发电供需衔接情况。

(一)海南省燃气发电项目推进情况。包括省内已投运及在建、规划天然气发电电厂项目清单。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进展（已投运、在建、规划）、装机规模、项目类型（调峰电站、热电联产、分布式）等。

(二)海南省燃气发电项目气源合同落实及履约情况。包括：

1.已投运燃气电厂。2018 年以来各项目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对 2022-2025 年气源合同签订的安排和考虑。

2.在建及规划燃气发电项目。对应各项目投产节点，逐年梳理至 2025 年的气源筹措情况。各项目气源是否已落实，是否已与相关方签订气源合同或意向协议。

3.海南省“十四五”燃气发电供气主体概况，各供气主体自身资源是否落实，特别是非三家油气央企外的第三方供气主体（如有），是否已签订进口长协。省内对燃气电厂等大用户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直购直销合同的政策规定以及各方存在的诉求。

(三)气电协同机制落实情况情况。包括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气电企业、供气企业、管输企业等各方气电联调联保联供机制建立情况；燃气发电顺价机制配套情况。

(四)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或典型问题。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8月底）。按照国家能源局工作要求，印发监管通知，明确任务要求。加强沟通协调，与国家能源局油气

司、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工作联系，及时报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反映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二）督促自查（9月）。请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监管内容，开展自查及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自查，相关供气企业、管网设施企业、燃气电厂、电网调度部门按照上述内容分别将相关情况（包括意见建议及诉求）于9月中旬报送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于9月20日前向我局报送自查报告及相关附表，我局将视监管工作需要要求各单位提供其他数据和材料。

（三）现场监管（9-10月）。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等相关要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查看、查阅资料等形式，对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和相关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调研评估，总结好的典型经验做法，检查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和具体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分别进行移送或处理。

（四）总结报告并督促整改（10月底）。全面总结此次专项监管情况，编制监管工作报告于10月底前报国家能源局油气司。提交报告后，将按照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要求，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报国家能源局。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请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及相关企业认真对照监管内容组织自查，认真研究气电协同机制建设等难点问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二)加强协作配合。请各天然气销售企业、管网设施企业、燃气电厂、电力调度机构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进一步提升规范本单位工作制度、工作机制，以查促改，边查边改。请各企业将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联系人于9月7日前报送我局。

(三)注重工作实效。在自查及监管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狠抓工作落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务求工作取得实效。各方要注意发现典型问题，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周玉，13802789689，zhouyu@nea.gov.cn

王浩，13907593277，hndljl@126.com

- 附件：1.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专项监管工作方案
2.气源方（资源企业）供气合同履约情况表一对气电项目
3.天然气发电项目表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2年9月2日

附件 2

气源方（资源企业）供气合同履行情况表—对气电项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合同年	供应的 电厂	合同签订情况（包含与未投产气电签署的供气协议）						备注
		合同总量 （万方）	实际 供气量	供气价格 （元/方）	供气方式 （直供/转供）	供气主体资源落实情况 （请气源方确定分别用现货和长协供了多少量）	合同履行情况或问题反馈	
2018 年 （2018.4.1 至 2019.3.31							例如，原签订合同多少量， 实际供应多少量，偏差原因、 气量调度或调剂等问题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在供气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建议：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天然气发电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属集团	电厂名称 (调度名)	项目主体 (公司全称)	建设地点 (市)	项目类型 (热点联产/ 调峰)	装机规模 (机组数量 *MW)	项目进展 (已投产/ 预计何时 投产)	年度合同签订与履约情况（未投产项目一并填写资源筹措情况）						备注	
								合同年 (非自然 年概念)	合同 总量 (万方)	供气方	供气量 (若为多方 供气请备注 分别的量)	供气 价格 (元/ 方)	供气 方式 (直供/ 转供)	合同履行情况 或问题反馈	重要 事项 说明
1								2018 年 (2018.4.1- 2019.3.31)						例如,原签订合同多 少量,实际供应多少 量,偏差原因、气量 调度或调剂等问题	
2								2019 年							
3								2020 年							
4								2021 年							
5								2022 年							
6								2023 年							
7								2024 年							
8								2025 年							
在供气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建议:															

填表人:

联系方式: